

|                           |                       |      |                        |      |      |
|---------------------------|-----------------------|------|------------------------|------|------|
| 紫光集团<br>Tsinghua UniGroup |                       | 制度名称 | 紫光集团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所属模块 | 风险管理                   | 保密级别 | 内部公开 |
| 编制部门                      | 内控反腐部<br>集团党总支纪检监察办公室 | 制度编号 | UniG_S07_2019_3_举报奖励管理 |      |      |
| 制度负责人                     | 王若聪                   | 制度主管 | 卢致鸿                    |      |      |
| 生效日期                      | 2019年3月18日            | 版本   | 第0次修改                  |      |      |

## 紫光集团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清风正气，营造廉洁的经营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强打击腐败及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下称“**腐败违规行为**”）的力度，鼓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紫光集团**”或“**公司**”，包括各子公司）全体员工以及与紫光集团（包括各子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公司反腐合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制定本《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进行奖励，同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条** 腐败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营有关的：1)任何涉及贪污、行/受贿、利益输送、侵占、侵犯公司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贪腐违规行为；2)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公司流程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3)任何严重违反商业道德、公序良俗、社会公认价值观的不道德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由紫光集团制定、实施，各子公司根据企业情况执行、参照适用或自行参照制定相关制度。

### 第二章 举报奖励

**第四条** 公司对举报有功者给予奖励。有重大贡献者，给予重奖。

**第五条** 对举报人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腐败违规、严重侵害公司利益或违法犯罪的重要线索，使案件得以成功查处或侦破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最高可按相关案件挽回公司经济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或根据举报内容的重要性奖励举报人。

**第六条** 如果举报人提供了明确的查办线索和违法犯罪证据，经查证属实，无论公司是否有直接经济损失，以不低于以上第五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奖励。为公司挽回直接经济损失或防范公司经营关键风险提供重大帮助的，按贡献程度重奖。

**第七条** 对于举报人，在符合公司评先评优原则基础上，将在评先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八条** 奖励内容及金额由公司合规监察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 第三章 举报途径及举报管理

**第九条** 举报途径。举报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投诉等方式对腐败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公司常设反腐败举报邮箱（[fanfubai@unigroup.com.cn](mailto:fanfubai@unigroup.com.cn)）及反腐败举报热线（+86 15010216915）用于随时接收举报。

**第十条** 保密。所有举报严格保密，举报相关信息视为公司机密信息予以保护，知情范围仅限于相关调查人员及有必要知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任何无关人员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私下打听举报相关信息，包括举报来源、调查进展、处理情况等。

**第十一条** 如实举报。公司鼓励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实事求是，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违规事件/问题详述(时间、地点、过程)，如有证据材料，也应一并提供。

**第十二条** 禁止恶意举报。公司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恶意举报。对经证实属于诽谤、捏造事实或造谣式的恶意举报，公司将参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纪律处分。若行为性质严重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举报人的保护。公司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打压正当的举报人或对举报人或其亲属进行打击报复。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限于紫光集团内部使用。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紫光集团内控反腐部和集团党总支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